商業活動

主要信息

法團校董會管理的學校,進行商業活動必須獲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,並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/2013號所載的採購程序。

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(例如課本、小食部、飯盒、校服、習作簿、校巴等)時,須*遵守*《教育規例》和教育局所發出的《資助則例》、指引、通告及信件的有關規定。

基本原則

- 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;
- 按照規定,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營辦商/供應商的捐贈/任何形式的利益,除非情況十分特殊,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,和事先得到法團校董會批准;
- 按照《教育規例》第99A(3)及99B(2)條的規定,所有從商業活動所產生 的利潤/淨收入,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;
- 經營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/淨收入不應轉移至家長教師會(家教會)或辦學團體;以及
- 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/招標程序,以甄選營辦商/供應商,至少每 三年一次爲宜。

應與不應

應

- ✓ 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/招標程序,至少每三年一次爲宜
- ✓ 妥善存放所有報價/投標資料,並把這些資料保密
- ✓ 如家教會或辦學團體獲授權作出有關商業活動的安排,必須遵守有關商業活動的通告內所載的原則和安排
- ✓ 要求涉及商業活動的學校人員/校董申報利益衝突
- ✓ 清晰通知家長有關所收受的捐贈和利益
- ✓ 妥爲備存捐贈記錄冊(包括所收受的捐贈或利益、接受的非常強烈的理 據及其後處置的方式)

不應

- × 強迫學生購買物品或接受收費服務
- × 從售賣課本中獲利,並從售賣其他物品中取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的成本 價 15%的利潤
- ★ 向營辦商/供應商索取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
- ▼ 沒有強列理據及/或未得法團校董會批准便接受捐贈或利益
- * 把經營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/淨收入轉移至家教會或辦學團體

參考資料:

- 教育局通告第 24/2008 號
- § <u>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/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</u>
- 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注意事項》

學校發展分部 2013 年 7 月